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9號

債 權 人 溫士成即天成裝潢行

0000000000000000

鍾文仁

午堯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凌賢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陳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溫士成即天成裝潢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98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鍾文仁給付162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午堯有限公司給付274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